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 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部湾港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完成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码头”）开展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联合体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防城港码头拟与八桂监理、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由八桂监理、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70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八桂监理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

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港建司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15 层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15 层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严振石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8851N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八桂监理成立以来一直主营监理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八桂监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66.04	20,039.85
负债总额	9,583.23	8,171.33
净资产	12,882.81	11,868.5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821.69	19,927.40
净利润	1,082.85	3,310.95

本次交易对方八桂监理是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桂监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兴港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梁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322347772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购销；水泥管道、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砖、多孔砖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及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主要股东：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中港建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营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中港建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551.84	55,018.53
负债总额	30,705.40	38,103.85
净资产	19,846.45	16,914.6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1,281.15	50,846.87
净利润	3,229.81	1,160.25

本次交易对方中港建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港建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防城港码头拟与八桂监理、中

港建司签署《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

3、合同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项目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渔业资源补偿，开展人工鱼礁建设、投放、跟踪监测、维护、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服务。

4、合同费用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柒佰零捌万柒仟元整（¥7,087,000），其中已包含 6% 的增值税。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6、合同工期

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 年内完成。

（二）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防城港码头拟与八桂监理、中港建司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

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

3、合同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渔业资源补偿（即增殖放流），包括购买苗种、增殖放流及宣传、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运输、投放，项目总结和验收等项目全过程实施。

4、合同费用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3,920,000），其中已包含 6% 的增值税。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6、合同工期

分 2 个年度实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项目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协议书》（桂海生态补偿协议（2017）海 01 号）、《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项目渔业资源生态补偿（人工鱼礁）协议书》（桂海生态补偿协议（2017）海 03 号）有关要求，为加快落实项目的海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工作，公司特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工作，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造成影响，实现海洋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交易将构成工程成本支出，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开展渔业资源补偿是泊位工程建设的附带部分，本次交易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八桂监理、中港建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合同收入，将会形成其当期利润，交易事项不会给八桂监理、中港建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前期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77,394.71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 5,60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平台建设服务	公开招标	94.00
2	2022年11月1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公开招标	590.39
3	2022年11月2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施工服务	公开招标	3,823.03
4	2022年11月2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8.00
5	2022年11月2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88.00
6	2022年11月2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68.00
7	2022年11月2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池及回旋水域水深测量服务	比质比价	8.00
8	2022年11月3日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柴油	比质比价	93.50
9	2022年11月3日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柴油	比质比价	266.40
10	2022年11月3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相对方承担增殖放流工作	比质比价	352.80
11	2022年11月4日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慰问品	协商定价	66.12
12	2022年11月11日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维修件及服务	比质比价	47.92
13	2022年11月15日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燃油	比质比价	96.50
合计						5,602.67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2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葆源已

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完成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

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北部湾港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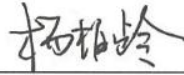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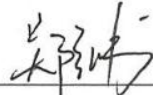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郑弘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